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6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4.9549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313%,回购价格为5.3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5,750,735股减少为810,601,18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元/股;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

6、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18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2018年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5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8元/股。

10、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831,200股股份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11、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429.0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

12、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第一期行权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429.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20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风江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74.9549万份股票期权及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风江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

根据公司《草案》,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为: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5亿元。公司2019年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90.63万元,未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草案》,公司应将首次授予中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2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5%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

此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风江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5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对其尚未解锁的502.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共计回购注销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1,089.8085万股的47.251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13%。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39元/股。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75.60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8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0年10月29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5,149,549股,每股回购价格为5.39元,实际回购款总额人民币27,756,069.11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15,750,735股减少为810,601,18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2,012,659.00	18.63	-5,149,549.00	146,863,110.00	18.12
高管锁定股	129,464,574.00	15.87	0.00	129,464,574.00	15.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48,085.00	2.76	-5,149,549.00	17,398,536.00	2.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3,738,076.00	81.37	0.00	663,738,076.00	81.88
三、总股本	815,750,735.00	100.00	-5,149,549.00	810,601,186.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最终股本结构表以在中登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下发的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15,750,735股减少为810,601,186股;

2、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7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袁军旗先生、独立董事彭元正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与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的天然气管输服务合同,合同预计金额1,197.2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宏波、毕卫、袁军旗、李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7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珺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监事刘静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新用户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管输服务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关联监事张珺女士、邢智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7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股份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的天然气管输服务合同,合同预计金额1,197.20万元,其中2020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预计金额150.88万元;2021年1月1日至11月15日预计金额1,046.32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延长石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任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公司与延长石油股份公司形成首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签署合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宏波、毕卫、袁军旗、李宁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张珺女士、邢智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天然气	政府定价	1,197.2	0	0
合 计				1,197.2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安塞工业园区二期规划区
法定代表人	董小永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5.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7%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5%
	陕西农盈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
	陕西华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5%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该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任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272,043.59万元,净资产236,609.56万元,营业收入182,077.57万元,净利润6,470.94万元。(未经审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延长石油股份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延长石油股份公司输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按照《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物价(2019)348号)执行。

(二)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按照10天一预付,7天一结算的方式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涵盖各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延长石油股份公司为公司发展的新用户,向该用户提供管输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首次与延长石油股份公司签订天然气管输服务合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议案审议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新用户延长石油股份公司提供管输服务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8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周洁敏女士、纳超洪先生、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王东先生、付健先生、申毅先生、谭仁力先生、徐高源先生、杨艳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1,2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4.35%执行。因公司财务总监王高斌先生为正城地产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8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张静女士、段军宏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8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所推荐的人选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董事会提名纳超洪先生、程士国先生、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王东先生、付健先生、申毅先生、谭仁力先生、杨艳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王东先生、付健先生、申毅先生、谭仁力先生、杨艳军先生、徐高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洁敏女士、纳超洪先生、程士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士国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先生,1972年5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主任科员、企业发展部主任;2004年11月至2008年06月,在云南建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其中,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借调至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在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副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裁。因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先生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士国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云南大学教授。1983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云南农业大学助教;1984年11月至1994年3月在云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现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工作,任助理研究员;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赴日本国立三重大学生物资源学部进修;2000年3月取得博士学位后,于2000年4月至2005年11月在日本丰明花卉集团公司经营企划部工作,任主任研究员;2006年1月至今,任云南大学教授。程士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高源先生,1996年出生,英国萨里大学硕士毕业。徐高源先生与公司股东徐洪尧、张国英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高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艳军先生,1978年10月生,本科。1994年12月至1996年3月在56169部队三营八连服役;1996年03月至1996年11月在56171部队司机训练二连服役;1996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35056部队团警卫通讯连服役;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在77221部队侦测连服役;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在昆明陆军学院学员第15队学习;2004年6月至2017年4月在77221部队服役,先后任二营六连排长、二营四连指导员、政治处保卫股股长、一营政治教导员;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在36317部队服役,任防化分队指挥长;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在中国平安云南三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昆明立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在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任副董事长助理。杨艳军先生与公司股东何学蓉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艳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申毅先生,197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企划部工作;2004年9月至2010年4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其间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在云南勐泰竹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30日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三部工作。201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因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申毅先生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申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仁力先生,1977年2月生,硕士,园林绿化副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厂班长,研发部动力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借调至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投筹备组;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云南省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展战略部部长,综合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贸易部负责人。2012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10日起任公司董事。因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谭仁力先生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谭仁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洁敏女士,1968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开化林场技术员,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教授级高工、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洁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纳超洪先生,1977年5月生,财务管理博士,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上海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岗、分析咨询岗,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研究所所长。2016年8月12日至今担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9日至今担任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13日起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纳超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